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辦法

100.1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制定目的

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，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辦法」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，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協助教學領航教師(簡稱領航教師)，引領本校教師精進教學，進行下列任一項的服務：

- (一)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：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每週固定 1-2 小時時間，於「教學充電室」(微型教室)提供服務。教師可透過線上預約，就教學教法、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主題，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。
- (二) 教學錄影：「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執行」。
- (三) 微型教學：教師可自行組成一至五人之協進團體，擇合適之領航教師，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演示，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。新進教師則由本中心安排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，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，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。
- (二) 申請確認：預約時段確認後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。申請教師亦可自行進入本中心網站查詢。

五、隱私保護

參與個別會談、小組座談、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。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。

六、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，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，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